

**德克萨斯州教育局
特殊教育纠纷解决制度手册
TEA | 总法律顾问室**

2021 年 4 月

目录

1. 本文件中使用的术语	3
2. 简介	4
3. 第 1 部分：个性化教育计划协调服务	5
4. 第 2 部分：特殊教育调解	8
5. 第 3 部分：特殊教育纠纷解决	13
6. 第 4 部分：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	19
7. 联系方式	31

本文件中使用的术语

成年学生指的是年满 18 岁的残障学生，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IDEA)，其权利已转交其自身，而且他们没有受到法定监护。

指控指的是称学区违反了 IDEA 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或规则的具体要求的声明。此术语经常用于特殊教育纠纷解决过程，指的是有待调查的申诉问题。

ARD 委员会指的是录取、审查和开除委员会，是德克萨斯州用于描述为残障学生制定个体化教育计划 (IEP) 的一组人员的术语。联邦法律将这些人称为 IEP 小组。ARD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学生家长、某些指定的学区工作人员，以及学生（如适用）。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指的是时间较短的听证会。当家长和学区在惩戒性问题上存在分歧，导致对学生的安排发生变化时，可以举行加急听证会。

FAPE 指的是为残障学生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FAPE 包括学生 IEP 中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这些服务由 ARD 委员会确定，是向学生提供适当的教育所必需的，并且费用由公共开支支付。

IDEA 是指《残障人士教育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第 20 篇《美国法典 (U.S.C.)》第 1400 章及以下等等)。IDEA 是一项联邦法律，旨在确保所有残障学生都有机会获得 FAPE，其中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以满足其独特需求并帮助他们为接受进一步的教育、就业和独立生活做好准备。

IEP 指的是 IDEA 要求为残障学生提供的个性化教育计划。IEP 是一份关于教育计划的书面声明，旨在满足学生的个人需求。IEP 一般有两个目的：为学生设定可衡量的学习目标，并说明学区将为学生提供的服务。IEP 由学生的 ARD 委员会根据 IDEA 规定的程序制定、审查和修订。必须定期审查 IEP，至少每年一次，并酌情进行修订。

IEP 小组指的是为残障学生制定 IEP 的一群人。在德克萨斯州，该小组被称为 ARD 委员会。

家长指的是亲生父母或养父母、寄养父母、法定监护人、指定的正当代理父母或 IDEA 确切说明的其他人员，其有为残障学生或被怀疑有残障的学生做出教育决定的法律权力。

当事人指的是特殊教育申诉、正当程序听证会、调解和 IEP 协调工作的主要参与者。在所有这四种纠纷解决程序中，当事人包括家长（如 IDEA 所明确说明的）或成年学生，以及参与决定残障学生教育计划的学区。

程序性违规是指学区未遵循 IDEA 或州特殊教育法律和规则中规定的具体程序。例如，学校未按照时间表进行评估是程序性违规行为。

学区指的是参与决定残障学生教育计划的地方教育局 (LEA)。公立契约学校也被视为学区。在 IDEA 中，学区被称为 LEA 或公共机构。

残障学生是指有资格接受 IDEA 所明确说明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学生。

实质性违规是指学区未能为残障学生提供 FAPE。例如，如果学生的 IEP 没有为学生提供有意义的益处，那么这就是实质性违规行为。

TEA 指的是德克萨斯州教育局，即负责确保在德克萨斯州实施 IDEA 的州教育局。

简介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IDEA) 是一项联邦法律，旨在确保残障学生免费获得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德州教育局 (TEA) 负责确保该州学区符合 IDEA 规定的各项要求。除其他事项外，TEA 必须提供三个计划，以解决按照 IDEA 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学生可能遇到的关于教育计划的分歧。这三个计划是：(1) 特殊教育调解；(2) 特殊教育申诉解决；(3) 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

此外，TEA 还提供了第四种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但 IDEA 并未对此做出规定。州法律要求 TEA 提供州 IEP 协调项目，以让独立的 IEP 协调员协助与相关双方举行某些录取、审查和开除 (ARD) 委员会会议，这些人士对向残障学生提供 FAPE 的决定产生了争议。

由于日后双方需要共同推进学生教育计划，因此 TEA 的政策是鼓励大家尽可能在地方层面解决分歧。只要该生还属于该学区，双方就需要保持合作，以便日后对该生的特殊教育计划作出决定。通常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召开 ARD 委员会会议（家长可随时要求召开）或有其他学校人员（例如，校园管理员、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学区管理员或支持人员）出席的会议来解决分歧。一些学区会请来公正的会议协调员，协助 ARD 委员会解决分歧。想请由当地提供的协调员出席 ARD 委员会会议的家长应首先联系其所在学区，了解有哪些选择并询问协调员是否有时间。

本手册范围

TEA 设计了这本手册，旨在帮助家长、学校职员和其他相关双方了解并通过 TEA 的特殊教育纠纷解决制度顺利开展工作。本手册非法律意见。当事人如果需要关于特殊教育问题的法律咨询，则应联系私人律师，因为 TEA 不提供法律援助。

本部分讨论的常见问题 (FAQs) 如下：

1. 什么是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协调服务？
2. 学区必须提供 IEP 协调服务吗？
3. TEA 是否需要提供 IEP 协调服务？
4. 请独立协调员需要多少钱？
5. 如何向 TEA 申请独立协调员？
6. 如果只有一方想请独立协调员怎么办？
7. 要让 TEA 提供独立协调员是否需要满足一些条件？
8. 什么是独立协调员？
9. 是否有独立协调员也担任特殊教育调解员或听证官？
10. 独立协调员有哪些职责？
11. IEP 协调与调解有何不同？
12. IEP 会议在哪里举行？
13. 如何通知双方 TEA 是否提供独立协调员？
14. 如果 TEA 拒绝提供独立协调员，双方是否可以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1. 什么是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协调服务？

IEP 协调是一种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会请训练有素的协调员来协助录取、审查和开除 (ARD) 委员会为残障学生制定 IEP。协调员运用协调技巧帮助委员会成员有效交流和协作。

2. 学区必须提供 IEP 协调服务吗？

不是，学区不是必须要提供 IEP 协调服务并将其作为解决纠纷的替代方法。然而，州法律对学区提供的 IEP 协调设定了一些要求。选择按照州法律规定提供 IEP 协调服务的学区必须向家长提供有关协调服务的信息，包括如何申请获得协调服务的信息。学区可以将这些信息以书面或电子格式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提供给家长，但必须在学区为残障学生家长提供其他信息的同时提供这些信息。

此外，一些没有按照州法律规定提供 IEP 协调服务的学区可能也拥有受过协调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他们经常在 ARD 委员会会议上运用这些技术。也有一些学区不提供 IEP 协调计划，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愿意提供一名协调员。因此，想请协调员参加 ARD 委员会会议的家长应与学区联系以讨论此事宜。

3. TEA 是否需要提供 IEP 协调服务？

州法律要求 TEA 在某些情况下提供 IEP 协调服务，以协助 ARD 委员会在就有关向残障学生提供 FAPE 的决定产生纠纷时达成协议。下文问题 7 将讨论 TEA 提供独立协调员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4. 请独立协调员需要多少钱？

当 TEA 提供独立协调员时，双方无需支付独立协调员的服务费用。

5. 如何向 TEA 申请独立协调员？

要申请独立协调员，学校和学生家长必须在 TEA 的网站上填写并签署“申请独立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协调员”表格，网址是：

http://tea.texas.gov/Academics/Special_Student_Populations/Special_Education/Programs_and_Services/Individualized_Education_Program_Facilitation/。当事人也可以拨打 512-463-9414 联系 TEA 的 IDEA 支持部门，以索要该表格的副本。

当事人填妥并签署所需表格后，必须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亲自送达或传真，将表格发送至：

Texas Education Agency
Special Education Complaints Team
1701 North Congress Avenue
Austin, Texas 78701-1494
传真: (512) 463-9560
specialeducation@tea.texas.gov

6. 如果只有一方想请独立协调员怎么办？

如果只有一方希望请独立协调员，TEA 将无法提供协调员。TEA 的 IEP 协调项目是自愿的。因此，使用独立协调员必须征得双方同意。此外，TEA 提供独立协调员的其中一个条件就是家长和学校都填妥并签署了所需的申请表。

7. 要让 TEA 提供独立协调员是否需要满足一些条件？

是的。要让 TEA 提供独立协调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家长和学校都必须填妥并签署所需的申请表；
- 纠纷必须与 ARD 委员会会议有关，委员会没有在该会议上就 IEP 所要求的内容达成共识，而且 ARD 委员会同意休会，并根据第 19 篇《德克萨斯州行政法典 (Texas Administrative Code)》(TAC) 第 89.1050 节重新召开会议；
- 双方必须在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ARD 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五个日历日内提出 IEP 协调请求，而且在重新召开会议之日必须有一名协调员到场；
- 纠纷不得涉及表现确定（确定学生的行为是否与学生的残障有实质性联系的会议）或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的确定；
- 当事人不得同时参与特殊教育调节；
- 纠纷问题不得是特殊教育申诉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以及
- 当事人不得参与过有关同一学生的，且在与提出当前的 IEP 协调服务要求相同的学年内进行的州 IEP 协调。

这些要求的唯一例外是，如果特殊教育听证官的命令或特殊教育申诉的决定要求学校提供独立协调员来协助开展 ARD 委员会会议，则学校可以要求 TEA 提供独立的协调员。如果 TEA 拒绝学校的要求，那么学校必须自费提供一名独立的协调员。

8. 什么是独立协调员？

TEA 与独立承包商签订合约以提供 IEA 协调服务。独立协调员不得是 TEA 的雇员、学生所在学区的雇员、教育服务中心的雇员，或拥有与其公正性有冲突的个人利益或专业利益的人员。此外，独立协调员：

- 必须具备关于联邦和州特殊教育法律和法规的知识；
- 必须具备关于 ARD 委员会会议流程的知识和经验；
- 必须完成了满 18 小时关于 IEP 协调、共识建立和/或冲突解决的培训；以及
- 必须完成了继续教育。

9. 是否有独立协调员也担任特殊教育调解员或听证官？

不。TEA 不会与特殊教育调解员或听证官签订合约，聘用其担任独立协调员。

10. 独立协调员有哪些职责？

独立协调员不是学生 ARD 委员会的成员，对 ARD 委员会没有任何决策权。独立协调员必须对所讨论的话题保持公正的态度，并协助组织和召开 ARD 委员会会议的整体工作。独立协调员的职责可包括：

- 协助 ARD 委员会制定议程和确定会议的时间；
- 协助 ARD 委员会制定会议准则；
- 引导讨论，重点关注为学生制定一个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 IEP；
- 确保每名委员会成员都有机会参与；
- 帮助解决出现的分歧；以及
- 帮助委员会完成任务，以在规定的会议时间内达到会议的目的。

11. IEP 协调与调解有何不同？

在 IEP 协调和调解中，我们都会指派一位公正的第三方协助双方沟通和解决分歧。但 IEP 协调工作涉及重新召开 ARD 委员会会议，旨在就学生 IEP 所需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与之相反，调解并不涉及举行 ARD 委员会会议，而且可以用来解决因 IDEA 所产生的任何分歧，而不仅仅是就学生的 IEP 内容产生的分歧。此外，可以在产生分歧的任何阶段要求进行调解，即使分歧是特殊教育申诉调查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也可以进行调解。（参见第 2 部分，了解更多关于调解的信息）。

12. 协调 IEP 会议在哪里举行？

与任何 ARD 委员会会议一样，有独立协调员参加的会议必须在学区和学生家长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申请独立协调员的表格要求双方提供重新召开的 ARD 委员会会议的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以便 TEA 确定是否有独立协调员可以出席会议。

13. 如何通知双方 TEA 是否提供独立协调员？

在收到独立协调员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TEA 将确定是否满足了所需条件（参见问题 7），并将以书面形式向家长和学区通知其决定和独立调解员的指派情况（如适用）。如果指派了一名独立协调员，独立协调员将迅速联系双方，以弄清问题、收集必要的信息并解释 IEP 协调过程。

14. 如果 TEA 拒绝提供独立调解员，双方是否可以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不。TEA 关于不提供独立协调员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可进行审查或申诉。

本部分讨论的常见问题 (FAQs) 如下：

1. 什么是调解？
2. 为什么选择调解？
3. 调解需要多少钱？
4. 如果双方没有在 ARD 会议上解决问题，为什么调解可能会有效？
5. 如何申请调解？
6. 谁可能需要调解？
7. 申请调解后会发生什么？
8. TEA 或听证官会要求双方参与调解吗？
9. 在尝试调解的同时，当事人会延长未决听证会或申诉调查的期限吗？
10. 何人进行调解？
11. 如何指派调解员？
12. 调解员的职责是什么？
13. 谁可以参加调解？
14. 调解在哪里进行？
15. 调解期间会发生什么？
16. 如果双方在调解中解决了分歧，会发生什么？
17. 如果一方不遵守和解协议的条款，会发生什么？
18. 如果双方在调解时没有解决分歧，会发生什么？
19. 调解讨论是否是机密的？
20. 调解和解协议是否是机密的？
21. 当事人可以记录调解过程吗？
22. 如果我的孩子参与了 504 计划，我可以要求调解吗？

1. 什么是调解？

调解过程是指残障学生的家长和负责教育该学生的学区在训练有素的调解员的帮助下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的分歧。州和联邦法律要求 TEA 向家长和学区提供调解服务，如果其对 IDEA 下的任何事项产生纠纷，包括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之前出现的事项。例如，如果家长不同意针对残障学生的教育计划，家长和学区可同意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决定调解完全出于自愿，即双方必须同意参加调解。

调解员不偏袒任何一方。相反，调解员是公正的第三方，帮助双方进行沟通。在训练有素的调解员的协助下，所有当事人都会参与决策过程，每个人都有机会表达顾虑、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出解决计划。调解的重点是解决分歧，制定出符合学生需求的解决计划。

每当提出特殊教育申诉或正当程序申诉时，TEA 都会自动向家长和学区提供调解服务，家长和学区可随时要求调解。换言之，家长或学区可在提出特殊教育申诉或正当程序申诉之前请求调解。

2. 什么是调解？

如果双方能够就如何解决分歧达成一致，那么日后就更有可能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由于结果是由双方自己决定的，所以一般来说双方协定会让双方都更加满意。与其他纠纷解决程序相比，调解的其他好处包括不太拘泥于形式、费用较低、耗时较短。TEA 的调解计划在解决特殊教育分歧方面很成功。实际上，在过去几年中，在使用 TEA 调解服务的当事人中，有近 80% 的当事人在调解后达成了协议。因此，TEA 强烈鼓励所有当事人考虑进行调解。

3. 调解需要多少钱?

参与调解的家长和学区无需支付费用。

4. 如果双方没有在 ARD 会议上解决问题, 为什么调解可能会有效?

由于调解是由公正的第三方进行的, 因此每个人都可以表达自己的顾虑, 同时得到公平的对待。调解员倾听每一方的意见并提供反馈和建议, 以帮助双方更有效地沟通并达成共同的解决计划。此外, 调解员提出的问题可能会激发出解决分歧的新思路和新想法。

5. 如何请求调解?

如果您想申请调解, 请先向 TEA 提出书面调解申请。TEA 编制了一份调解申请表, 您可以在 TEA 的网站上找到, 网址是 <http://tea.texas.gov/index4.aspx?id=5087>。我们不要求您一定要使用该表格, 但 TEA 鼓励您使用。

您必须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亲自送达或传真的方式提交书面调解请求, 地址是:

Texas Education Agency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1701 North Congress Avenue
Austin, TX 78701-1494
传真: (512) 463-6027
SE-Legal@tea.texas.gov

请向对方提供一份调解申请的副本。

6. 谁可能需要调解?

调解申请可由以下双方提出:

- 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或其他有为学生做出教育决定的合法权力的人士;
- 成年学生;
- 学区; 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授权代表, 如律师或辩护人。

7. 申请调解后会发生什么?

当 TEA 收到一方提出的调解申请后, 会联系另一方以询问其是否愿意参与调解。双方当事人也可共同提出调解申请。

如果另一方不同意调解, 则 TEA 会向双方发送信函, 以告知他们一方拒绝调解。由于调解可随时进行, 一方或双方可在之后申请调解。

如果双方都愿意进行调解, 那么 TEA 会指派一名调解员, 并向每一方寄送指派函。TEA 还将寄送一份本手册、免费低价法律服务列表, 以及为家长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律师和辩护人名单。

在 TEA 发出指派函后, 调解员会联系双方, 讨论调解程序并安排调解。在提交书面调解申请并收到指派函之前, 请不要与调解员联系。

8. TEA 或听证官会要求双方当事人参与调解吗？

不会。**IDEA** 规定调解是自愿的。因此，TEA 和听证官不得要求双方当事人参与调解。此外，当某一方当事人选择不参加时，其不必说明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9. 在尝试调解的同时，当事人会延长未决听证会或申诉调查的期限吗？

如果特殊教育申诉（参见第 3 部分）尚未结案，那么 TEA 必须在申诉提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做出书面决定。但双方当事人可议定将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延长，以参加调解。如果当事人想延长时限，应尽快联系申诉调查员。

如果申请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参见第 4 部分），IDEA 规定了听证官必须做出决定的具体时限。因为 IDEA 明确规定调解不得使正当程序听证会延误，所以调解员和当事人通常会着力快速完成调解程序，以便及时解决正当程序听证会问题（如果调解后仍有必要举行听证会）。如果需要重新设定应做出决定的截止日期，则当事人必须向听证官提出延期要求。听证官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才能延长做出决定的截止日期。由听证官决定是否存在正当理由。

10. 何人进行调解？

TEA 与拥有调解和特殊教育法经验的私人执业律师签订合约。一些调解员也是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官。调解员不是 TEA 或学区员工，也不得拥有与其公正性有冲突的个人利益或专业利益。TEA 有一份现有调解员及其资质的清单，可应要求提供，您也可以在 TEA 网站上查阅：

<http://tea.texas.gov/index4.aspx?id=5087>

11. 如何指派调解员？

TEA 必须以随机、轮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选择调解员。如果当事人同意使用 TEA 调解员名单中的某位调解员，那么当事人必须在调解申请书中写明首选调解员的姓名，如果该调解员有时间，TEA 就会指派该调解员。当事人在收到 TEA 的指派函之前，不得与调解员联系（参见问题 7）。

一些调解员也担任听证官。如果关于作为调解对象的同一位学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尚未结束，那么担任听证官的人士不得担任调解员。此外，在先前关于某位接受调解的学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担任听证官的人士不得担任调解员。

12. 调解员的职责是什么？

调解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双方当事人自由沟通，努力使双方开诚布公地交流；
- 协助双方当事人了解对方的立场；以及
- 协助双方当事人找到解决分歧的计划。

调解员不是法官，没有决策权。调解员没有提供法律咨询的责任。调解员的职责是协助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不会强迫双方以某种方式解决分歧。

13. 谁可以参加调解?

通常，家长和有决策权的校方人员会参加调解。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偕同何人出席。参会人员可包括律师、辩护人、口译员及其他相关方。当事人可协商议定参会人数限制。调解员将在调解会议开始前确定参会人员。

14. 调解在哪里进行?

在双方当事人认为方便的地点进行调解。可能的会见地点包括学校、学区办公室、区域教育服务中心、图书馆等当事人认为方便的地点。

15. 调解期间会发生什么?

不同的调解员有不同的调解方式。调解员可能会视具体情况以不同的方式召开调解会议，但大多数调解会议都有共同点。

可在同一房间开始进行调解，调解员先向大家致意。这就是所谓的联合会议。调解员会解释调解的目的、调解员的职责、调解讨论的保密性以及如何进行调解。

调解员可要求双方总结有争议的问题，并解释他们希望通过调解达到什么目的。之后，调解员会协助双方当事人讨论每个问题，探讨解决分歧的思路。

调解员可能希望与双方当事人分别单独谈话。这就是所谓的单独面谈或单独的会议。例如，如果调解员想单独会见家长，那么学区工作人员会离开房间，让家长和调解员私下交谈。然后，调解员会私下和学区工作人员谈话。可能会反复谈话，直至调解员认为可以将双方当事人聚集在一处。

举例来说，有时家长会想在没有调解员或学区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单独和对方谈话。同样，学区工作人员也可能会想在私下里互相交流。因此，在一天中，可能会召开整个小组的会议、调解员与一方当事人的会议以及仅有一方成员的会议。可以在这些会议上讨论和解提案，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调解员与另一方分享这些和解提案。

调解可能会持续几个小时或一整天，因此务必留出一整天的时间进行调解。在极少数情况下，调解员可能会将调解工作延至另一天。如果延期，调解员会与双方当事人一起选择举行后续调解会议的日期。

16. 如果双方在调解中解决了分歧，会怎样?

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那么他们将共同写出协议条款。双方当事人就协议条款和语言达成一致后，双方将签署协议。调解员不签署协议，因为他/她不是协议的当事人。一旦双方当事人签署协议，协议即成为法律合同。

17. 如果一方不遵守和解协议的条款，会怎样？

当事人签订的书面和解协议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这就意味着，举例来说，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事情，那么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州法院或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官让当事人遵守协议。双方当事人也可自行或在调解员的帮助下尝试解决分歧。

18. 如果双方在调解时没有解决分歧，会发生什么？

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协议，那么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可讨论是否应再安排一次调解会议。如果申诉调查或听证会的申请尚待处理，则调解结束后，该程序将继续推进。

19. 调解讨论是否是机密的？

是的。**IDEA** 规定，在调解过程中进行的讨论是保密的，不得在之后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法庭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调解员可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开始时签署一份协议，说明其理解并同意讨论内容是保密的。但请注意，**TEA** 和学区均不得要求家长在签署保密协议、通知或承诺后，才能参与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必须保密，即使双方当事人没有签字。此外，如果双方是通过调解解决分歧的，**IDEA** 要求双方的书面和解协议必须包括一项声明，即在调解过程中进行的所有讨论都将保密。除讨论外，调解期间编制的所有注意事项和协议草案都是保密的。对于调解前已存在的信息或可能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例如因调解和解协议而修订的个人教育计划，不属于机密。

20. 调解和解协议是否保密？

和解协议是学生记录。一般而言，未经家长或成年学生的书面许可，学区不得泄露学生记录中的任何信息，包括和解协议。但是，根据一项名为《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FERPA) 的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学区有时可能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向某些相关方提供学生记录。例如，如果学校教职员对学生成绩单拥有合法的教育权益，那么学区无需获得家长的许可即可将学生成绩单交给学校教职员。在某些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能会同意在和解协议中加入保密声明，以防当事人和第三方分享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1. 当事人可以记录调解过程吗？

不。如上文第 19 个问题所述，所有在调解过程中进行的讨论都是保密的。因此，任何人不得记录调解的任何部分。

22. 如果我的孩子参与了 504 计划，我可以要求调解吗？

TEA 的调解程序只适用于解决涉及 **IDEA** 下的特殊教育事项的分歧，例如，对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的确定、评估或教育安排或向该学生提供 **FAPE**。如果分歧仅涉及所指控的违反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节的行为，家长可向当地学区提出申诉。家长和学区也可同意自费聘请私人调解员进行调解。此外，家长可根据第 504 节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提出申诉。OCR 可提出协助进行调解以解决关于第 504 节的申诉，这被称为“早期申诉解决”。关于 OCR 申诉流程的信息，请前往：<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504faq.html>。

本部分讨论的常见问题 (FAQ) 如下：

1. 谁可以提出特殊教育申诉？
2. 可以提出申诉的原因有哪些？
3. 可以用申诉的方式来解决一组学生的问题吗？
4. 申诉与正当程序听证会有何不同？
5. 申诉有时间限制吗？
6. 家长可以同时提出申诉并申请举行听证会吗？
7. 申诉中必须包含哪些信息？
8. 如何提出申诉？
9. TEA 会在多长时间内对申诉作出决定？
10. 申诉程序有哪些步骤？
11. TEA 如何决定是否有违反 IDEA 的行为？
12. 如果发现违规，TEA 会采取什么行动？
13. 什么是补偿性服务？
14. 什么是补偿金？
15. TEA 如何确保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落实整改措施？
16. 如果当事人不同意 TEA 的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他们可以做些什么？

1. 谁可以提出特殊教育申诉？

任何组织或个人，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都有权提出特殊教育申诉。提出申诉的组织或个人被称为申诉人。

由家长、法定监护人或成年学生之外的人提出的申诉被称为“第三方申诉”。因为学生有保密的权利，TEA 将通知第三方申诉人，说明其必须先提交由家长、监护人或成年学生签字的书面许可，之后才能发布学生的机密信息。如果家长、监护人或成年学生不同意，那么 TEA 将无法向第三方申诉人提供 TEA 得到的任何关于该申诉的调查结果的副本。

2. 可以提出申诉的原因有哪些？

当担心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如 TEA）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时，可提出特殊教育申诉。如果 TEA 想要对申诉问题进行调查，必须先至少提出一项违反特殊教育要求的指控，并提出对于每项指控的佐证事实。下表列举了一些指控和佐证事实。

指控	佐证事实
学区没有在我孩子的 IEP 中提供相关服务。	我的孩子目前的 IEP 包含每周 30 分钟的言语治疗，但我在一次家长会上得知孩子一整年都没有看过言语治疗师。
学区在没有召开 ARD 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改变了我的孩子的安排。	我的孩子的 IEP 规定，她将在特殊教育环境中接受阅读服务。但是在本学年开始时，学区将我的孩子安排到了普通教育环境中，由普通教育老师为她提供阅读服务。

¹ 手册这一部分中使用的“特殊教育申诉”一词是指必须根据第 34 篇《美国联邦法规 (C.F.R.)》第 300.151-300.153 节和第 19 篇《德克萨斯州行政法 (TAC)》予以解决的州申诉。

学区没有及时完成对我孩子的特殊教育评估。	因为我的孩子成绩不及格而且有行为问题，所有我要求做特殊教育评估。我在几个月前签署了一份同意书，但还没有收到任何测试结果。
学区没有为我的孩子提供 IEP 中的所有便利措施。	我的孩子目前的 IEP 规定，普通教育教师会让她有额外的时间来完成作业。IEP 还规定她可以在资料室考试，以便工作人员把试题读给她听。如果她花费了额外的时间完成作业，老师就会给她打低分，也不让她去资料室考试。
学区在让我的孩子停学时没有遵守 IDEA 的要求。	在一次违纪事件后，我的孩子被停学并接受了 19 天的居家教育，尽管 ARD 委员会认定其行为是由于残障造成的。

如果 TEA 确定申诉中的某些问题不在 IDEA 或州特殊教育要求管辖的范围内，TEA 将告知申诉人这些问题不能通过特殊教育申诉程序进行调查，并将提供有关解决这些问题的其他选择的信息（如果有）。例如，特殊教育申诉程序不处理与残障有关的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即与《康复法 (Rehabilitation Act)》第 504 条有关的事项）。这些问题由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直接解决。此外，申诉程序不能解决人员问题或分配问题、一般教育问题、教学方法问题和校园访客政策问题。这些问题一般必须与当地学区解决。最后，申诉程序不能调查与虐待或忽视儿童有关的指控。这些问题必须向当地执法机构或[德克萨斯州家庭和保护服务部门报告](#)。

3. 可以用申诉的方式来解决一组学生的问题吗？

是的。可以代表学生个人或学生团体提出申诉。

4. 申诉与正当程序听证会有何不同？

申诉调查不像正当法律听证会那样拘泥于形式。申诉调查由 TEA 的工作人员进行，他们会审查文件，在必要时与家长、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交谈，并评估是否发生了违反特殊教育要求的行为。申诉调查中没有证人的正式证词，也没有申诉流程²。

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一个比其他纠纷解决方式更正式的程序。由非 TEA 或学区的员工的公正的听证官负责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当事人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可以传唤和询问证人，提交和反对证据，并将收到一份诉讼记录。最终可就听证官的决定向州或联邦法院提起申诉。

5. 申诉有时间限制吗？

是的。申诉人必须在其希望调查的事件发生后一年内提出申诉。例如，如果申诉是在 2016 年 2 月 1 日提出的，那么 TEA 只能调查对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事件提出的指控。如果 TEA 确定某项指控发生在提交申诉前的一个日历年以上，那么 TEA 将告知申诉人将不会对该指控进行调查。

² 有关特殊教育申诉的申诉和复议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2013 年修订版《关于 IDEA B 部分纠纷解决程序的问题和解答》中的问题 B-32。

6. 家长可以同时提出申诉并申请举行听证会吗？

可以，但 TEA 必须搁置（暂时搁置）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处理的申诉中提到的任何问题，直到听证会结束。TEA 将根据标准申诉程序和时间表，处理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问题。TEA 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双方当事人必须搁置的具体问题以及将要解决的问题。

听证会结束后，TEA 将确定是否有任何被搁置的问题没有在听证会上得到解决。如果有未在听证会上得到解决的任何问题，除非申诉人撤回申诉，否则 TEA 会在听证官作出决定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予以解决。

如果已经在涉及同一当事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对申诉中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决定，则听证会的决定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不得通过申诉解决程序进行调查。

7. 申诉中必须包含哪些信息？

为了方便 TEA 进行调查，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指控在过去一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并包括以下内容：

- 申诉人的签名和联系信息（如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
- 指控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特殊教育法的声明；以及
- 佐证事实，包括描述所指称的违规行为的详细情况（如所指称的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指控特定学生违规的申诉还必须包括：

- 学生的姓名和地址（如果学生无家可归，请提供姓名和可用的联系信息）；
- 该学生就读的学校的名称；
- 问题性质说明，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以及
- 在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在其所知的范围内提出的关于解决问题的建议。

在申诉人向 TEA 和被申诉的公共机构提供了上述所有信息后，申诉才会被视为已提交。

如果 TEA 确定有任何问题缺乏充足的事实佐证，那么 TEA 将告知申诉人事实不充分，将只调查包括佐证事实的指控事项。如果申诉人希望 TEA 调查该等无事实佐证的指控，申诉人可提出新的申诉，并提供足够的事实。

可在 TEA 网站上查阅英文和西班牙文的申诉表范本，网址是：

<http://tea.texas.gov/index2.aspx?id=2147497560>。虽然不是必须填写该表格，但该表格十分有用，可确保申诉人提供 TEA 调查申诉所需的所有资料。该表格还包含一个核对表，以确保即使在不使用该表格的情况下，也能在申诉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

8. 如何提出申诉?

申诉必须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亲自送达或传真发送至:

Texas Education Agency
Special Education Complaints Team
1701 North Congress Avenue
Austin, Texas 78701-1494
传真: (512) 463-9560
specialeducation@tea.texas.gov

申诉人在向 TEA 发送副本时，还必须向被申诉的公共机构发送一份申诉副本。

9. TEA 会在多长时间内对申诉作出决定?

根据联邦法律，TEA 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作出书面决定。60 天时限从 TEA 收到申诉当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开始计算。在满足提出申诉的所有要求之前，不会开始计时。以下是关于截止日期的例外情况。

延期

如果某个申诉存在特殊情况，TEA 可将 60 天的时限延长，而这一决定是视具体案件的情况而定的。

此外，如果双方同意将 60 天的时限延长，那么可以延长双方参加调解的时间。一方当事人无法单独延长时限，也不得因当事人参与其他类型的纠纷解决而延长时限。如果当事人试图通过调解或其他方式解决问题，应尽快通知 TEA。

加急

根据州法律，必须对指称学区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申诉予以加急处理（处理速度更快），以确保及时向学生提供任何服务。如可能，加急申诉将在 60 个日历日内得到解决。

10. 申诉程序有哪些步骤?

申诉程序的步骤如下。

接受

TEA 将对申诉进行审查，如果确定符合提出申诉的所有要求（见问题 7），将会把申诉指派给申诉调查员。申诉调查员是 TEA 的员工。

调查员评估

申诉调查员将对申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提出了 TEA 可根据 IDEA 进行调查的问题。更确切地说，申诉调查员将审查以下问题：

- 所指控的违规行为是否是在上一个日历年内发生的；
- 所指控的违规行为是否被 IDEA 或国家特殊教育要求所涵盖；
- 申诉人是否提供了关于每项所指控的违规行为的佐证事实；以及
- 申诉中任何所指控的违规行为是否是即将进行的或先前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调查对象；

申诉调查员也会与其他申诉调查员讨论该申诉，以便就 TEA 可能调查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调查通知和回应请求

如果 TEA 确定申诉符合上述要求，就会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一封名为“**特殊教育申诉调查和回应请求通知**”的信函。此函说明待调查的指控，要求提供开展调查所需的信息，列出调查时间表，并鼓励双方尝试在地方一级或通过 TEA 的调解程序以非正式的方式解决分歧。如果不能通过特殊教育申诉程序对申诉中提出的问题开展调查，此函将解释原因。

除非 TEA 因情有可原的情况而延长时限，否则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必须在 TEA 规定的时限内向 TEA 提供其对申诉的回应和所有要求的信息。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还必须向申诉人发送一份书面回应副本，也可以发送一份文件副本，除非这样做会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申诉人还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 TEA 和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有关指控的其他信息。

如果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没有向申诉人提供其回应和文件的副本，申诉人可根据 [《德克萨斯州公共信息法 \(Texas Public Information Act\)》](#) 向学区或 TEA 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其提供信息。但是，如果申诉人是第三方（家长、法定监护人或成年学生以外的人士），未经家长或成年学生签署的书面授权，TEA 不得发布任何机密的学生信息。

调查

指派的申诉调查员将审查来自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的信息以及申诉人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申诉调查员还可以通过电话或个人采访收集信息。如果 TEA 决定需要进行实地调查，申诉调查员会与双方协商以安排实地探访。申诉调查员进行的采访是非正式的，通常不进行电子记录。申诉调查员必须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判定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或 IDEA B 部分的规定。

调查报告

除非出于上述原因延长了截止日期，否则 TEA 将在申诉提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发布名为**调查报告**的书面决定（参见问题 9）。TEA 申诉调查员共同制定最终的调查报告，该报告将发送给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和申诉人，除非申诉人是未被授权接收学生机密信息的第三方。

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对申诉中的各项指控的描述；
- TEA 的事实认定和结论；
- 讨论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如何支持 TEA 的结论；
- TEA 认为可以帮助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避免今后出现这种情况的任何技术辅助；以及
- 如果 TEA 发现发生了违规行为，TEA 将要求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采取的任何整改措施。

11. TEA 如何决定是否有违反 IDEA 的行为？

为了确定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 IDEA 的要求，TEA 将审查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遵循了特殊教育法律和规则，是否应用了所要求的标准，以及是否做出了受到双方提供的学生信息合理支持的决定。

12. 如果发现违规，TEA 会采取什么行动？

如果 TEA 确定存在违规行为，TEA 将要求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的类型取决于所发现的违规行为的类型，并且必须适合解决特定学生的需求。如果 TEA 确定违规行为影响了或可能影响了一群学生，那么整改措施将包括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必须采取的措施，以纠正更多问题。TEA 可能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评估；
- 补偿性服务；
- 教育费用的金钱形式补偿；
- 举行 ARD 委员会会议，审查和/或修改学生的 IEP；
- ARD 委员会会议，以确定补偿性服务、补偿或其他整改措施的细节；
- 员工培训或发展；
- 审查和/或修订政策、做法和/或准则；
- 关于遵守 IDEA 的自我评估；或
- 定期监督或报告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TEA 不得收取罚款，不得将人员配备决定视为整改措施的一部分。

TEA 必须独立判定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联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但是，如果公共机构在 TEA 发布调查报告之前适当地纠正了违规行为，那么 TEA 可以选择不发布不合规行为的调查结果。

13. 什么是补偿性服务？

补偿性服务是指日后向学生提供的服务，以对学区过去没有向学生提供适当的服务进行弥补或补偿。例如，如果学生的 IEP 规定该生每周应接受 60 分钟的言语治疗，但是确定该生在一段时间内没有接受过言语治疗，那么该生可能有权获得额外的言语治疗课程，以弥补错过的课程。

还需要提供补偿性服务，以弥补可能丧失了的技能。有些儿童本应接受评估，但是相关方却没有及时制定适当的 IEP，在相关方拒绝提供该儿童本有权获得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又发现该儿童有资格享有这些服务。对于这些儿童来说，补偿性服务尤为重要。

根据调查情况，TEA 可就补偿性服务采取以下措施。

- 如果没有拒绝为该生提供 FAPE，TEA 将在针对该生的整改措施中加以标注。
- 如果拒绝为该生提供 FAPE，TEA 可以规定该生应接受的补偿性服务的地点、持续时间、频率和类型，或者可以要求 ARD 委员会决定补偿性服务的地点、持续时间、频率和类型。
- 如果记录没有明确表明是否拒绝为该生提供 FAPE，则 TEA 可以要求该生的 ARD 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提供补偿服务，如果需要，ARD 委员会必须决定补偿服务的地点、持续时间、频率和类型。
- 如果学生需要其他类型的帮助（如修改 IEP、评估等），或者家长需要补偿金，那么 TEA 将在针对该生的整改措施中加以解释。

拒绝为学生提供 FAPE，即使该生因转学或毕业而离开了该学区，其仍有权获得补偿性服务。

14. 什么是补偿金?

补偿金是指由于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没有为学生提供适当的服务，而向家长偿还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15. TEA 如何确保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落实整改措施?

调查报告将包含一个时间表，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应遵循该时间表提交文件，表明其已落实整改措施，或提交实施整改措施的计划和时间表。必须尽快对所有不合规行为予以纠正，不得晚于调查报告发布之日起一年。TEA 会与各学区和其他公共机构保持联系，以确保他们落实必要的整改措施。如果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执行所命令的整改措施，可根据《德克萨斯州行政法 (Texas Administrative Code)》对其进行干预和制裁。但在有些情况下，整改措施可能会耗时超过一年，例如，当双方同意提供的补偿性服务需要超过一年的时间。

16. 如果当事人不同意 TEA 的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他们可以做些什么?

IDEA 不要求州申诉解决程序为当事人提供针对调查报告中的决定进行申诉的权利。TEA 的申诉解决程序不包括对决定有异议的当事人进行申诉的程序。但是 TEA 的程序允许当事人要求 TEA 纠正调查报告中可能会影响 TEA 结论的错误。在报告的附信中说明了要求复议调查报告的程序。

提出复议请求并不会耽误落实调查报告中命令的整改措施。即使公共机构提出了复议申请，也必须落实所有要求的整改措施。TEA 将考虑复议请求，并在收到请求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向双方当事人提供书面答复。

本部分讨论的常见问题 (FAQ) 如下：

1. 什么是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
2. 什么是正当程序申诉？
3. 何人可以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4. 如何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5.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中应包含哪些信息？
6.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以申请举办听证会有时间期限吗？
7. 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当事人应如何回应？
8. 当事人是否需要请律师？
9. 可否由不是律师的人士代表当事人出席听证会？
10. 特殊教育听证官的职责是什么？
11. 何人担任听证官，听证官有何资质？
12. 如何为各个案件指派听证官？
13. 为案件指派听证官后会发生什么？
14. 当事人可以要求免除案件听证官吗？
15. 解决流程是怎么样的？
16. 什么是解决会议？
17. 何人会参加解决会议？
18. 学区不召开解决会，或家长不参加解决会怎么办？
19. 如果双方在解决会议上达成协议，会发生什么？
20. 如果双方没有在解决会议上达成协议，会发生什么？
21. 正当程序申诉可以修改吗？
22. 解决会议期间的讨论是否是机密的？
23. 当事人可以撤回正当程序申诉吗？
24. 听证会的时间表是什么？
25. 在某些情况下，是否可以缩短听证会的时间？
26. 当事人可以观看听证会，以为自己的听证会做准备吗？
27. 在案件审理期间，学生会面临什么情况？
28. 什么是听证前会议？
29. 当事人不能按时出席听证会怎么办？
30. 在听证会上可以提出哪些问题？
31.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有哪些权利？
32. 听证会上会发生什么？
33. 程序违规和实质违规有什么区别？
34. 听证官可以给予哪些类型的帮助？
35. 由何人支付律师费？
36. 如何执行听证官的决定？
37. 当事人是否可以对听证官的决定提出申诉？

1. 什么是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

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供家长和学校使用的纠纷解决程序之一。当家长和学校不同意对残障学生的鉴定、评估、教育安排或服务，和/或对给残障学生提供的 FAPE 有不同意见时，可以通过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来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当家长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时，IDEA 规定为家长和学校提供了解决纠纷的机会。（参见问题 15）。如果双方未解决纠纷，他们可以举行听证会。听证会是一个法律程序，家长和学校在听证会上向听证官陈述案情，听证官将作出裁决。

当对某些涉及纪律的决定有异议时，家长也可以要求召开加急听证会（参见问题 25）。

2. 什么是正当程序申诉?

要根据 IDEA 申请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一方当事人（参见问题 3）或其代表必须首先提交符合《美国联邦法规 (CFR)》第 34 篇第 300.508 节中的 IDEA 要求的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保密。将在下面的问题 4 和 5 中解释这些要求。当家长或家长代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时，IDEA 会在开始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提出解决期限（如问题 15 至 20 中所述）。

3. 何人可以提交正当程序?

家长或学区（包括德克萨斯州聋哑学校以及德克萨斯州盲人和视力障碍学校）可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要求就与残障儿童的确定、评估或教育安排或向该儿童提供 FAPE 有关的任何事宜进行正当程序听证。提出申诉的一方被称为 **申诉人**，另一方被称为 **调查对象**。

4. 如何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要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一方当事人必须向 TEA 发送 **书面** 正当程序申诉。TEA 编制了一份正当程序申诉表范本，可在 TEA 网站上查阅：<http://tea.texas.gov/index4.aspx?id=5090>。当事人不是必须使用该表格范本，但是 TEA 鼓励大家使用。TEA、教育服务中心和所有学区也可应要求提供此表。

申诉必须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亲自送达或传真发送至：

Texas Education Agency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1701 North Congress Avenue
Austin, TX 78701-1494
传真: (512) 463-6027
SE-Legal@tea.texas.gov

一方也必须向另一方提供正当程序申诉的副本。

5.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中应包含哪些信息?

TEA 表格范本包含了 IDEA 要求必须包含在正当程序申诉中的所有基本信息。如果一方当事人不使用该表格，则该当事人必须在正当程序申诉中包含以下信息：

- 学生的姓名和地址（如果学生无家可归，请提供可用的联系信息）；
- 学生所在学校的名称；
- 说明问题的性质以及与问题有关的事实；以及
- 提出申诉时，在其所知以及可行的范围内，提出关于解决问题的建议。

6.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以申请举办听证会有时间期限吗?

是的。在德克萨斯州，当事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作为听证会主题的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为期一年的时限有两种例外情况：

- 如果家长因学区明确错误地表示已解决了问题而无法申请进行正当程序听证；或
- 如果学区未向家长提供 IDEA 要求其提供的信息；

7. 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当事人应如何回应？

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在收到申诉后 10 天内作出回应，并必须专门解决申诉中提出的问题。如果学区事先向家长提供了针对申诉中提出的问题的书面通知，那么学区无需做出回应。如果学区对申诉做出了回应，且没有事先就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问题向家长发出书面通知，那么学区必须向家长发送包含以下内容的回应：

- 解释学区为什么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措施；
- 说明 ADR 委员会审议的其他计划，以及这些计划被拒绝的原因；
- 描述学区用于解释所提议的措施或拒绝采取措施的每一个评估程序、检查、记录或报告；以及
- 描述其他相关因素。

8. 当事人是否需要请律师？

不需要。如下文问题 9 所述，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可以自己代表自己，也可以寻求辩护人等非律师人士代表自己出席。但是鉴于诉讼程序的法律性质，当事人往往由律师代表出席。根据联邦法规的要求，TEA 保留了一份免费低成本法律服务提供者的名单。我们会将这份名单会发给所有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家长，也可应要求提供，或者您可以在 TEA 的网站上查阅：

http://tea.texas.gov/About_TEA/Legal_Services/Special_Education/Office_of_Legal_Services,_Special_Education_General_Information。TEA 还保留了一份家长律师和辩护人的名单，我们会将这份名单会发给所有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家长。也可应要求提供这份名单。TEA 不支付律师费。

在听证会期间，听证官不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或帮助任何一方出示证据。没有法律代表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了解适用于听证会的法律和规则，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2004 年《残障人士教育法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IDEA\)](#)
- [联邦法规 \(实施 IDEA\)](#)
- [《德克萨斯州行政程序法 \(Texa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ct\)》](#)
- [《德克萨斯州教育法 \(Texas Education Code\)》](#)
- [《德克萨斯州关于特殊人群的行政法规则 \(Texas Administrative Code Rules Concerning Special Populations\)》](#)
- [TEA 听证会规则 \(《委员特殊教育服务规则 \(Commissioner's Rules Concerning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第 7 部分\)](#)
- [《德克萨斯州民事诉讼规则 \(Texas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 [《德克萨斯州证据规则 \(Texas Rules of Evidence\)》](#)

9. 可否由不是律师的人士代表当事人出席听证会？

一般而言，德克萨斯州的法律允许由非律师人士代表当事人出席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前提是该非律师人士具备关于残障儿童问题的专门知识或接受过专门培训。非律师人士还必须符合一定的资格，包括要求非律师人士了解特殊教育的正当程序规则、听证会和程序以及特殊教育法律。

希望由非律师人士代表的一方必须用 TEA 提供的表格向听证官提交书面授权，可在以下网址查阅该表格：http://ritter.tea.state.tx.us/rules/tac/chapter089/19_0089_1175-1.pdf。由听证官决定某人是否符合在某次听证会上担任非律师代表的要求。如果该非律师人士曾为作为此次听证会的当事人的学区工作，州法律允许学区反对该非律师人士作为代表出席。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非律师人士将不得代表家长参加听证会。

10. 特殊教育听证官的职责是什么？

如同法官负责审判一样，听证官负责正当程序听证。听证官控制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证据和辩解，并写下最终决定和命令。此外，听证官还可负责宣誓、传唤和询问证人、对提议进行裁决、决定证据的可采性、保持礼仪、安排诉讼程序并逐日休庭以及发布任何其他必要的命令，包括维持听证程序秩序所需的制裁。通常，听证官会在召开听证会前与当事人进行电话会议，以制定听证程序时间表，并讨论任何应在听证会前解决的法律问题。这些会议被称为“听证会前会议”。

11. 何人担任听证官，听证官有何资质？

TEA 具有听证官人才库，由这些听证官负责进行正当程序听证。该人才库由私人执业律师和德克萨斯州行政听证办公室 (SOAH) 雇用的行政法法官的 (ALJ) 律师组成。SOAH 是州级机构，为德克萨斯州的各州级机构和政府机构举行听证会。某些 SOAH ALJ 已获得了 TEA 的批准，可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担任听证官。

根据 IDEA，听证官必须公平公正，而且不得是 TEA 或任何参与教育或照顾学生的机构的员工。听证官不得拥有与其在听证会上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利益或专业利益。此外，IDEA 要求听证官除了要具备按照标准法律惯例进行听证和作出决定的知识和能力外，还必须具备联邦和州特殊教育法律和法规知识。

TEA 的网站上保存了一份现任听证官和其资历的清单，网址是：
<http://tea.texas.gov/index4.aspx?id=5090>，该清单也可按要求提供。

12. 如何为各个案件指派听证官？

TEA 根据轮换制度将案件指派给各位听证官。在这一制度中，TEA 按照字母顺序将案件轮流分配给作为私人执业律师的听证官，并根据 TEA 与 SOAH 之间的机构间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将案件指派给 SOAH。当 TEA 将案件指派给 SOAH 时，SOAH 会任命一名获得了 TEA 批准的 ALJ 来审理该案件。如果听证官无法出席或拒绝此次指派，那么 TEA 将把案件指派给轮换名单上的下一个名字。轮换程序的一个例外情况是，该听证会的当事人参与了过去 12 个月内提出的另一场听证会。在此类情况下，TEA 一般会将最近提交的案件指派给主持上一次听证会的同一位听证官。此外，TEA 一般会将涉及兄弟姐妹的在同一天或相隔 12 个月内提交的案件指派给同一听证官。

13. 为案件指派听证官后会发生什么？

一旦案件被指派给听证官，TEA 会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听证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TEA 也会给家长寄去一包实用信息，包括免费低价法律服务、特殊教育支持者和律师名单，以及本手册的副本。听证官将与当事人联系，以安排案件的听证会前会议。

14. 当事人可以要求免除案件听证官吗？

如果当事人有理由认为所指派的听证官因存在偏见、与其在听证会上的客观性存在冲突的个人利益或专业利益，而不能为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听证会，则当事人可以向所指派的听证官（而不是 TEA）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该听证官辞去主持该听证会的职位。书面请求（通常称为要求撤换提议）必须说明申请的理由和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出申请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提供申请书的副本。

所指派的听证官将考虑该申请，并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如果所指派的听证官同意辞去在此案件中的职务，TEA 会把该案件重新指派给新的听证官。如果所指派的听证官拒绝该申请，那么第二名听证官将考虑该申请。如果第二名听证官同意该申请，TEA 将会把该案件重新指派给新的听证官。如果第二名听证官拒绝该申请，那么所指派的听证官将继续处理该案件。

由于听证会必须独立于 TEA，所以 TEA 不得对免除听证官的申请作出裁决，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听证官的决定。

15. 解决流程是怎么样的？

解决流程给予双方先尝试解决分歧，再召开听证会的机会。当家长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时，学区必须在收到申诉通知后 15 天内举行会议。该会议被称为解决会议（见问题 16）。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天内解决分歧，则开始计算听证会时限（见问题 24）。这段 30 天的时间被称为解决期，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缩短或延长。如果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或不召开解决会议，或者在调解或解决会议开始后并在 30 天期限结束前，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无法就解决双方分歧达成协议，那么该期限将在届满 30 天之前结束。如果双方已经开始调解程序，并同意在 30 天期限届满之后继续努力解决分歧，那么解决程序可能会持续 30 天以上。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中一方退出调解程序时，解决期就会结束。

如果听证会是加急听证会并且涉及到纪律问题，则解决会议和解决程序的时长可缩短（参见问题 25）。

16. 什么是解决会议？

解决会议是指当家长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后，必须在家长和学区人员之间举行的会议。当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时，无需召开解决会议。根据 IDEA，除非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服务，否则学区必须在收到家长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15 天内召开解决会议。解决会议让家长有机会讨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的原因，并让双方有机会解决问题，而不必进一步进行正式听证程序。

如果听证会是加急听证会并且涉及到纪律问题，那么解决会议必须在收到加急正当程序申诉后的七个日历日内举行（参见问题 25）。

17. 何人会参加解决会议？

双方当事人决定何人应参加解决会议。解决会议必须包括学生家长、有权为学区做出决定的学区人员以及 ARD 委员会的相关成员。除非家长偕同律师前来，否则学区的律师不得参加会议。听证官不参加解决会议。

18. 学区不召开解决会，或家长不参加解决会怎么办？

如果学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解决会议（参见问题 15），那么家长可要求听证官开始计算听证时限。如果学区在做出合理努力以安排双方均同意的时间和地点后，仍无法说服家长参加解决会议，那么学区可要求听证官驳回家长的正当程序申诉。

19. 如果双方在解决会议上达成协议，会发生什么？

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那么他们必须制定并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当事人必须告知听证官，所有或部分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然后，如果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听证官将驳回任何已解决的问题或家长的正当程序申诉。所签署的和解协议是一份法律文件，可在州或联邦地区法院强制执行。在签订和解协议后，当事人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取消协议。如果协议被取消，那么听证会将继续进行。

20. 如果双方没有在解决会议上达成协议，会发生什么？

如果双方没有达成协议，他们可能会：

- 继续讨论，努力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 同意参加调解；或
- 如果在解决期间未达成协议，则举行听证会。

21. 正当程序申诉可以修改吗？

有时，一方当事人会想修改正当程序申诉，以增添或删除某些事实或主张。只有在另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并有机会在解决会议上解决有关问题时，或在听证官允许修改申诉的情况下，当事人才可以修改申诉。听证官不得允许一方当事人在听证会预定开始之日起的 5 天内修改申请。一旦当事人修改申诉，我们将开始计算解决期限和决定截止日期。

但是，加急正当程序申诉不能修改（参见问题 25）。

22. 解决会议期间的讨论是否是机密的？

与调解不同的是，不要求必须对解决会议期间的讨论进行保密。但是 IDEA 和 FERPA 中的保密条款适用。因此，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证据、与证人对质或盘问证人时，均可采用在解决会议期间讨论过的信息，除非他们签订了协议不可这样做。

23. 当事人可以撤回正当程序申诉吗？

是的。如果一方当事人决定撤回正当程序申诉，那么其必须尽快向听证官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带有签名的信函或驳回申请。

24. 听证会的时间表是什么？

听证官必须在为期 30 天的解决期限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做出决定，除非解决期限被调整或案件涉及纪律（参见问题 25）。如任何一方在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提出申请，听证官可批准延长 45 天的听证时限。在考虑当事人是否有延长听证时限的正当理由时，听证官必须考虑：

- 如有延误，这是否会损害或有助于学生的教育利益或健康；
- 当事人是否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以进行准备或在听证会上陈述案情；
- 如延误，一方当事人是否会面临经济后果；
- 案件是否已经因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而延误。

下表出示了一般听证会的时间表：

30 天解决期	第 1 天	解决期从非申请方首次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开始计算。
	第 5 天	听证官将在开始巨酸解决期限的前五个日历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安排令。
	第 10 天	在第 10 个日历日之前，非申诉申请方必须向另一方发送回复。但是，如果非申请方是学区，则只有在学区没有按照第 34 篇《美国联邦法规 (CFR)》第 300.503 节的规定，就家长在正当程序申诉中的主题事项事先向家长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才必须在收到申诉后的 10 天内对家长的正当程序申诉作出回应。当要求学区做出回应时，回应中必须包括第 34 篇《美国联邦法规 (CFR)》第 300.508(e)(1) 节中规定的信息。
	第 15 天	截至第 15 个日历日，如果非申请方认为正当程序申诉未包含所有必要信息，那么其必须通知另一方和听证官。听证官有五个历日的时间来判定申请信息是否充分。 双方必须在 15 个日历日内举行解决会议，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服务。
	第 30 天	除非有所调整，否则解决期结束。
	第 1 天	听证期开始于：(1) 30 天解决期届满，而纠纷未得到解决；(2) 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解决会议的次日；(3) 当事人经调解或召开解决会议后以书面形式同意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次日。 当事人可延长解决期限，继续调解。
45 天听证期	听证前会议	通常，听证官会在解决期内或解决期后立即召开听证前会议。
	听证前 5 个工作日	在听证会前 5 个工作日之前，当事人可以：(1) 请求听证官允许提交修改后的正当程序申诉；(2) 向其他各方披露并提供双方打算在听证会上使用的所有文件的副本；(3) 为对方提供将在听证会上作证的所有证人的名单。
	听证会	听证会将在便于家长和学生参加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决定	听证官必须在解决期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内作出最终决定，除非听证官应任何一方的请求专门延长 45 天的时限。
	决定后	如果听证官发出了命令学区采取某种措施的决定，那么学区必须在听证官指定的时限内执行该决定，如果没有指定时限，则必须在决定日期后的 10 个教学日内执行。即使学区对决定提出申诉，也必须执行该决定（但在申诉解决之前，可以暂不支付听证官命令的对于之前产生的开销的补偿款）。学区或家长可在做出决定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针对听证官的决定向联邦或州法院提出申诉。

25. 在某些情况下，是否可以缩短听证会的时间？

是的。IDEA 规定，在有限的几种情况下，可以加快听证会的进程（更快地处理）。如果家长不同意有关纪律问题的某些决定，则可以要求举行加急听证会。当学区认为维持学生目前的安排很可能会对学生或其他人造成伤害时，学区也可以要求举行加急听证会。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解决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服务，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七个日历日内召开解决会议，以便进行加急听证。加急听证会的解决期为收到申诉之日起的 15 个日历日。

加急听证会必须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之日起的 20 个教学日内举行。此外，听证官必须在听证会后 10 个教学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在加急听证中，听证官不得批准延长时间。此外，不得允许一方当事人修改加急正当程序申诉。

26. 当事人可以观看听证会，以为自己的听证会做准备吗？

通常，当事人不能观看听证会以为自己的听证会做准备，因为听证会处理的是机密信息，即可识别学生身份的个人信息。当事人只有在得到学生家长的许可或经家长要求“公开”听证会的情况下，才能观看听证会。

在 TEA 不再保持信息（即可识别身份的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后，公众可了解听证会的决定。您可以在 TEA 的网站上查看这些决定，网址是 <http://tea.texas.gov/index4.aspx?id=5090>。

27. 在案件审理期间，学生会面临什么情况？

一旦提起正当程序申诉，除非涉及到纪律问题，否则在整个解决期、听证期以及任何下述法庭申诉期间，学生必须继续遵循当前的教育安排（即最后商定的安排），除非家长和学区另有协议。遵循当前的安排被成为保持不变。

但是，当学生的安排因纪律原因而有所改变时，如果家长或 LEA 申请举行听证会，那么该生必须在听证官做出决定之前或在适用于纪律性安排的时间段结束之前（以先发生者为准）继续遵循纪律性安排，除非家长和学区另有协议。

如果 TEA 举行的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听证官与学生家长一致认为改变安排是合适的，那么这种安排必须被视为州与家长之间的协议。因此，如果听证官作出有利于家长的决定，那么在得到任何进一步的申诉结果之前，儿童应遵循这种当前的安排。

28. 什么是听证前会议？

听证前会议是与听证官、家长、指定的学区人员以及双方代表和/或律师进行讨论。听证官通常会发出书面命令，以确定听证前会议的具体日期和时间。如不能按听证官确定的日期或时间出席，当事人应与听证官联系。

在听证前会议期间，听证官可以：

- 澄清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问题；
- 要求当事人对某些事实达成共识；
- 限制证人数量和每位证人的作证时间；和/或
- 讨论可能有助于简化听证会或终止纠纷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解决问题的可能性。

在听证会结束后不久，听证官会向当事人发送一份听证前命令，写明：

- 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听证官将判定的问题；
- 申诉方所寻求的帮助；
- 当事人披露证据和确定证人的期限；
- 听证官作出最终决定的截止日期；以及
-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除非听证官认为有必要进行面谈，否则听证前会议以电话方式进行。听证前会议由一名认证法庭书记官记录和誊写。由听证官对法庭书记官进行安排。每一方当事人都会收到一份免费的听证前会议记录本。

29. 当事人不能按期出席听证会怎么办？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能按预定时间出席听证会，那么该当事人或其律师或代表应向听证官提出书面请求，这被称为延期提议。延期提议是指要求安排其他时间进行听证。该提议必须说明当事人为什么不能在预定的日期来参加听证会，而且必须要求安排其他时间进行听证。必须将该提议送交听证官，并将该提议的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另一方有权对该提议作出回应。听证官会通过书面命令就该提议作出裁决，并批准或拒绝该提议。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出席听证会，那么听证官可就每一个问题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裁决。如果一方当事人出席了听证会但没有参与其中，那么听证官可就每一个问题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裁决。听证官将决定是否重新安排听证会的时间。

如果当事人在最后一刻因急事不能出席听证会，其必须尽快致电听证官和对方当事人，以说明情况。听证官将决定是推迟听证还是继续听证。

30. 在听证会上可以提出哪些问题？

当事人只能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问题和/或在听证前会议上澄清的问题，除非另一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31.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有哪些权利？

IDEA 赋予了当事人以下权利：

- 由律师以及在残障学生问题方面具有专门知识或参与过相关培训的人士陪同，并向其咨询；
- 出示证据并进行对质、盘问，要求证人出席听证会（通过传票传唤）；
- 获得纸质版听证会逐字记录（听证会文字记录稿），或按家长的选择提供电子版记录；
- 获得纸质版事实认定和决定，或按家长的选择提供电子版文件；以及
- 要求听证官排除任何不是在听证会前至少 5 个日历日披露的证据，如评估。

IDEA 赋予了家长以下权利：

- 让作为听证对象的学生出席听证会；
-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以及
- 收到免费的听证会记录以及事实认定和决定。

32. 听证会上会发生什么？

听证会是一个比其他纠纷解决方式更正式的程序。参与人包括听证官、当事人及其律师或代表、证人和一名法庭书记官。当事人可由在残障学生问题方面具有专门知识或参与过相关培训的人士陪同。听证会可能持续几个小时到几天不等。听证会没有着装要求，但大多数人会穿着办公服装。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将承担举证责任，这意味着其有责任向听证官证明其对事实的描述是真实的。因为家长通常是提出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因此他们通常负有举证责任。

下表说明了可能的听证会形式。

宣布开会	听证官一般先做一些介绍/致开场词。召开听证会，解释听证会目的，说明听证会程序。
开案陈述	当事人可以做开案陈述，一般是描述或总结自己的案件，回顾关键事实以及这些事实如何支持法律主张或抗辩。开案陈述不是证据，不得用于证明案件事实。开案陈述描述的是将在听证会上出示什么证据。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将被要求先作开案陈述，另一方可随后进行陈述，但一些调查对象（非申诉方）可选择等到申请人（申诉方）提出所有证人和证据后再作陈述。
出示 由另一方	<p>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必须先出示证据（证物）和证人。然后，出示证据。</p> <p>双方当事人都可派证人出席听证会。证人将根据安排进行宣誓，并发誓会讲实话。证人首先回答传唤他们的一方的问题（直接询问）。然后，他们可能会被对方提问（交叉询问）。最后，首先传唤证人的一方可以提出更多问题（再次直接询问）。听证官也可以询问证人。如果当事人提出申请，听证官也可要求证人在听证室外等候，直至唤其来作证。听证官也可告知证人不要与任何人讨论他们的证词。这确保证人不会因为听到其他证人的证词而受到影响。接受过专门训练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士可被听证官视为专家证人。经申请和听证官命令，专家可在证人作证期间留在听证室内，以向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并听取相关信息以作为专家意见的基础。</p> <p>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证人到场听证，但证人可以自愿选择不出庭。为确保证人出庭，一方当事人可向听证官提出传票传唤请求。传票传唤是指要求证人在特定地点、日期和时间出席听证会的命令。传票是要求证人携带特定资料、文件或其他信息参加听证会，或要求其提前出示资料、文件或信息的命令。当事人应在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或根据听证官做出的日程安排令确定的任何日期，以书面形式向听证官申请发出传票。</p> <p>如果一方当事人希望听证官查看他们携带至听证会的特定文件，他们必须将文件提供为证据。这些文件将被标记为证据。当事人必须为听证官和对方分别提供一份副本，他们必须保留一份副本。有时，编制该文件的人可能需要为该文件作证，听证官才会承认该文件为证据。无律师代表的当事人应在听证会前熟悉《德克萨斯州证据规则 (<i>Texas Rules of Evidence</i>)》及传闻的证据规则。</p> <p>当事人可以对他们认为不应作为案件证据的问题、证词或证物提出异议。听证官会支持（同意）或驳回（不同意）反对意见。如果反对意见得到支持，证词和证物将不会被作为证据使用。如果反对意见被驳回，证词和证物将被采纳为证据。</p>
结案陈词	在出示所有证据后，听证官通常会让每一方当事人进行结案陈词，以总结该方的案情，并解释所初始的证据如何支持该方的案情。结案陈词可在听证结束时以口头方式提出，或根据听证官的命令以书面方式提出，这被称为听证后案情摘要。
案件记录	听证会将由一名认证的法庭书记官进行记录。法庭书记官向当事人提供一份免费的听证会文字稿。文字稿将是记录了听证会上所有发言的书面副本，通常在听证会结束后两周内提供。

33. 程序违规和实质违规有什么区别？

程序违规是指学校没有遵循 IDEA 中规定的程序。程序违规的两个例子包括没有让必要的成员参加 ARD 会议，或在规定的时限之外进行评估。实质违规是指学校未能履行其在 IDEA 下的职责。实质违规的两个例子包括未能识别出残障学生和未能向残障学生提供 FAPE。听证官的决定必须基于对学生是否得到了 FAPE 的判定，该判定必须拥有充足的依据。

证明程序违规的标准很高，因为听证官必须认为违规行为通过以下方式对学生产生了实质性的伤害：

- 妨碍学生获得 FAPE 的权利；
- 妨碍家长参与向学生提供 FAPE 的决策过程；或
- 导致教育利益被剥夺。

34. 听证官可以给予哪些类型的帮助？

听证官可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帮助，其中可包括：

- 责令学区实施教育计划、进行评估或改变教育安排；
- 补偿私人服务金和学费；
- 给与额外的服务，以弥补过去没有提供的服务，这被称为补偿性服务；
- 与纪律制裁有关的帮助；以及
- 责令学区遵守 IDEA 及其条例规定的程序要求。

35. 由何人支付律师费？

当事人必须自付律师费。听证官无权给与任何一方律师费或诉讼费。如果听证官作出有利于一方的裁决，则该方当事人可以向州或联邦法院提出律师费和诉讼费索赔。

36. 如何执行听证官的决定？

当听证官责令学区采取某些措施时，TEA 会监督学区执行听证官的决定。学区必须在听证官规定的时间内执行听证官的决定，如果没有指定时间，则在决定之日起 10 个教学日内予以执行。如果家长或成年学生认为听证官的决定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其应该联系 TEA，而不是联系做出决定的听证官。IDEA 条例允许家长提出特殊教育申诉，指控学区没有执行听证官的决定。（关于投诉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3 部分。）

37. 当事人是否可以对听证官的决定提出申诉？

当事人可在听证官作出决定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就听证官的决定向州或联邦法院提出申诉。作为申诉程序的一部分，法院将审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记录，并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听取其他证据。法院将根据证据作出裁决，并给予任何适当的帮助。

如果学区对听证官的决定提出申诉，学区仍必须在适用的时限内执行听证官的决定，但在申诉未决期间，学区可以扣留补偿金。

如有关于申诉调查程序或州 IEP 协调项目的问题, 请联系:

Texas Education Agency
Special Education Complaints Team
1701 North Congress Avenue
Austin, Texas 78701

电话: (512) 463-9414
传真: (512) 463-9560

如有关于调解服务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问题, 请联系:

Texas Education Agency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1701 North Congress Avenue
Austin, Texas 78701

电话: (512) 463-9720
传真: (512) 463-6027

如果您需要有关特殊教育问题的信息, 您可以致电特殊教育信息中心, 电话是 **1-855-SPEDTEX (1-855-773-3839)**。如果您拨打语音信箱, 请留言, 工作人员会在正常营业时间给您回电。

如果您是聋哑人或听力障碍者, 您可以**拨打 7-1-1, 使用 Relay Texas 拨打语音号码**。